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抗,15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224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五號

抗 告 人 蔡福居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蔡山川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九一號),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,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,此爲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訴字第三一九號),提起第二審上訴,未據預納裁判費,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五日送達,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雖抗告人向原(第二審)法院聲請訴訟救助,惟經該院駁回其聲請後,又經本院以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九○二號裁定駁回其抗告,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六日送達該裁定,有送達證書可憑。乃抗告人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爲止,仍未據補正。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爲不合法,以裁定駁回之,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二十四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葉 勝 利

法官 阮 富 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八 日